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(酒駕肇事)－車種別及時間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*聯絡人：鄧苡如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0870

*傳真：(082)32646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r22127168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於本機關轄區內道路上發生酒駕肇事之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A1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A1類、A2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1. A1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酒駕肇事：經檢測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及血液檢測反應之肇事案件，以其車種別統計。

(四)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
(五)死亡人數：含(1)當場死亡，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小時)死亡者。

(六)受傷人數：除24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24

小時死亡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車種別分，各車種別再按件數及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時間別(每1小時)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20日/年報64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20日前，年報於每年3月5日前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